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瑞峰(原名黃億財)、劉力豪(原名劉仁濟)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7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書記官 顏培容